

证券代码：833432

证券简称：国瑞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 B 座 606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惠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赵钱承、刘丹、时晓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子公司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，公司拟与宁夏昱星工贸有限公司、上海皓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汪前等共同设立国瑞昱星

(宁夏)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瑞昱星”),注册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谦益金韵名邸19号公寓2层209-212室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,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20万,占注册资本的41%。新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等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金惠志及金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因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故提请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